

## 臺南市街友之性別、年齡組統計分析

### 壹、前言：

為落實街友照顧服務，提供街友短期安置、就醫、就業、返家及外展服務等多元化服務，期使街友能自立自助，回歸家庭與社區，本文就 110 年 5 月臺南市街友人口結構及群體變化，透過瞭解本市街友服務現況，以作為本市未來街友政策推動之依據。

截至 110.5.31 止，本市列冊遊民個案共計 234 人，其中 51 人安置在安養中心、護理之家或康復之家，6 人於醫療院所住院，47 人安置遊民臨時收容所(含慈聯基金會、人安基金會、外展服務中心、中途之家)，輔導 5 人租屋，4 人暫住親友家，2 人住員工宿舍、餘 119 人在街頭居無定所。

### 貳、街友之性別、年齡組統計分析

#### 一、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分析

就本市 110 年 5 月份街友之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分析，街友教育程度以國中小佔全部街友 45.7%為最多，專科大學學歷者佔 1.7%，男性街友學歷較女性街友高； 19-64 歲街友教育程度均較 65 歲以上街友為高。

- (一) 就男性街友而言，扣除教育程度不詳者 63 人，已知教育程度男街友總數 131 人，其中國中小教育程度者 94 人佔已知教育程度男街友總數的 71.75%、高中職到專科大學者 35 人佔已知教育程度男性街友總數的 26.71%。
- (二) 就女性街友而言，扣除教育程度不詳者 19 人，已知教育程度女街友總數 21 人，其中國中小教育程度者 13 人佔已知教育程度女街友總數的 61.9%、高中職教育程度者 8 人佔已知教育程度女性街友總數的 38.09%。

男性				女性				合計			
19-64 歲	65 歲以上	小計	百分比	19-64 歲	65 歲以上	小計	百分比	19-64 歲	65 歲以上	小計	百分比

未就學	1	1	2	1.03	0	0	0	0	1	1	2	0.9
國中小	59	35	94	48.46	12	1	13	32.5	71	36	106	45.7
高中職	25	6	31	15.97	6	2	8	20	31	8	39	16.7
專科大學	4	0	4	2.06	0	0	0	0	4	0	4	1.7
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詳	46	17	63	32.48	14	5	19	47.5	60	22	82	35
合計	135	59	194	100	32	8	40	100	167	67	234	100

## 二、性別、年齡與婚姻狀況分析

就本市 110 年 5 月份街友之性別、年齡與婚姻狀況分析，以未婚者佔 43.17% 為最多、離婚者佔 39.32% 次之，已婚者佔 11.97%；19-64 歲街友未婚者較 65 歲以上街友為多。

- (一) 就男性街友而言，婚姻狀況為未婚者佔男街友 45.88%、離婚者佔男街友 38.66%、已婚者佔男街友 12.38%。
- (二) 就女性街友而言，婚姻狀況為離婚者佔女街友 42.5%、未婚者佔女街友 30%、已婚者佔女街友 10%。

	男性				女性				小計			
	19-64 歲	65 歲以上	小計	百分比 %	19-64 歲	65 歲以上	小計	百分比 %	19-64 歲	65 歲以上	小計	百分比 %
已婚	15	9	24	12.38	4	0	4	10	19	9	28	11.97
未婚	73	16	89	45.88	10	2	12	30	93	18	101	43.17
離婚	44	31	75	38.66	14	3	17	42.5	58	34	92	39.32
喪偶	2	3	5	2.57	2	2	4	10	4	5	9	3.84
不詳	1	0	1	0.51	2	1	3	7.5	3	1	4	1.7
合計	135	59	194	100	32	8	40	100	167	67	234	100

## 三、性別、年齡與身心障礙狀況分析

就本市 110 年 5 月份街友之性別、年齡與身心障礙狀況分析，以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佔街友總數 76.07% 為多數； 19-64 歲無身心障礙街友均較 65 歲以上街友為多，較為健康。

(一) 就男性街友而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僅佔男街友總數 21.65%。

(二) 就女性街友而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佔女街友總數 35%。

	男性				女性				小計			
	19-64 歲	65 歲 以上	小計	百分 比 %	19-64 歲	65 歲 以上	小計	百分 比 %	19-64 歲	65 歲 以上	小計	百分 比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33	9	42	21.65	11	3	14	35	44	12	56	23.93
無	102	50	152	78.35	21	5	26	65	123	55	178	76.07
合計	135	59	194	100	32	8	40	100	167	67	234	100

#### 四、性別、年齡與就業情形分析

就本市 110 年 5 月份街友之性別、年齡與就業情形分析，未就業者佔總街友數 78.2% 為多數； 19-64 歲未就業者街友為 65 歲以上街友 2.49 倍。

(一) 就男性街友而言，部分就業者佔男街友數的 19.07%；能就業自立者只有男街友數的 3.62%。

(二) 就女性街友而言，大部分未就業，部分就業者只佔女街友數的 17.5%。

	男性				女性				小計			
	19-64 歲	65 歲 以上	小計	百分 比 %	19-64 歲	65 歲 以上	小計	百分 比 %	19-64 歲	65 歲 以上	小計	百分 比 %
部分就業	27	10	37	19.07	6	1	7	17.5	33	11	44	18.81
就業自立	5	2	7	3.62	0	0	0	0	5	2	7	2.99
未就	103	47	150	77.31	26	7	33	82.5	129	54	183	78.2

業												
合計	135	59	194	100	32	8	40	100	167	67	234	100

## 五、性別、年齡與居住分析

就本市 110 年 5 月份性別、年齡與居住狀況，以夜宿街頭者佔總街友數的 50.85% 為多數；19-64 歲街友夜宿街頭為 65 歲以上街友的 1.83 倍。

(一) 就男性街友而言，大多數習於夜宿街頭約佔 49.49%；部分有疾者被安置機構照護佔男街友總數 21.13%，在臨時收容所的佔男街友總數 21.13%。

(二) 就女性街友而言，夜宿街頭者佔女街友總數 57.5%，部分有疾者被安置機構照護佔女街友總數 25%，在臨時收容所的佔女街友總數 15%。

	男性				女性				小計			
	19-64 歲	65 歲以上	小計	百分比 %	19-64 歲	65 歲以上	小計	百分比 %	19-64 歲	65 歲以上	小計	百分比 %
機構安置	33	8	41	21.13	8	2	10	25	41	10	51	21.79
臨時收容所	30	11	41	21.13	6	0	6	15	36	11	47	20.09
夜宿街頭	60	36	96	49.49	17	6	23	57.5	77	42	119	50.85
其他	12	4	16	8.25	1	0	1	2.5	13	4	17	7.27
合計	135	59	194	100	32	8	40	100	167	67	234	100

## 六、機構安置街友之性別、年齡組距及安置地點分析

就本市 110 年 5 月份機構安置街友之性別、年齡組距及安置地點分析，以安置於護理之家佔 68.62% 為多數，而安置機構的女性街友數低於男性街友；19-64 歲安置在機構街友為 65 歲以上街友的 4 倍。

(一) 就男性街友而言，安置於護理之家者佔男街友安置機構總數的

65.86%，屬較重度者；安置養護或長照中心者佔 29.27%。

- (二) 就女性街友而言，女街友安置於護理之家者佔女性安置機構總數的 80%；安置養護或長照中心者佔 10%。

	男性				女性				小計			
	19-64 歲	65 歲 以上	小計	百分 比 %	19-64 歲	65 歲 以上	小計	百分 比 %	19-64 歲	65 歲 以上	小計	百分 比 %
中區老人之家	2	0	2	4.87	0	1	1	10	2	1	3	5.88
護理之家	26	1	27	65.86	8	0	8	80	34	1	35	68.62
養護或長照中心	5	7	12	29.27	0	1	1	10	5	8	13	25.5
合計	33	8	41	100	8	2	10	100	41	10	51	100

### 七、夜宿街頭街友之性別、年齡組距及夜宿地點分析

就本市 110 年 5 月份夜宿街頭街友之性別、年齡組距及夜宿地點分析，以夜宿街頭、橋下者佔露宿街友的 35.18% 為最多；19-64 歲夜宿街頭街友為 65 歲以上街友的 1.84 倍。

- (一) 就男性街友而言，夜宿街頭、橋下者佔露宿街頭男街友的 35.9%，其次為在公園夜宿者佔露宿街頭街友的 20.51% 次之。
- (二) 就女性街友而言，夜宿街頭、橋下者佔露宿街頭女街友的 32.14%。其次為在火車站者佔街頭女街友的 28.57% 次之。

	男性				女性				小計			
	19-64 歲	65 歲 以上	小計	百分 比 %	19-64 歲	65 歲 以上	小計	百分 比 %	19-64 歲	65 歲 以上	小計	百分 比 %

公園	11	13	24	20.51	2	0	2	7.14	13	13	26	17.93
火車站	12	7	19	16.24	5	3	8	28.57	17	10	27	18.62
東豐地 下道	13	10	23	19.66	5	0	5	17.86	18	10	28	19.31
街頭、 橋下等	31	11	42	35.9	7	2	9	32.14	38	13	51	35.18
無固定 夜宿地 點	5	4	9	7.69	3	1	4	14.29	8	5	13	8.96
合計	72	45	117	100	22	6	28	100	94	51	145	100

## 參、結論與未來服務方向：

### 一、結論：

綜觀 110 年 5 月列冊街友中男性街友有 194 人、女性街友 40 人；年齡層在 19-64 歲者有 167 人、65 歲以上者有 67 人；有半數以上街友均居住街頭，除公園與火車站外，以夜宿街頭、橋下等處最多。其教育程度普遍都在國中小以上，而 19-64 歲者中有專科大學學歷者 4 人；街友有部分就業或就業自立者佔總街友數的 21.79%，但大部分街友未就業。而街友婚姻狀態大都未婚，且以 19-64 歲者居多，佔總街友數 39.74%。列冊街友中有身心障礙者約佔總街友數 23.93%，其中 19-64 歲身障者佔全部街友的 18.8%，大部分街友無身障身分。另街友在機構安置者為總街友數的 21.79%，大都安置在護理之家，其中安置 19-64 歲者為 65 歲以上者的 4 倍。

### 二、未來服務走向：

- (一) 臺南市街友以性別比例而言為男性高於女性，雖女性遊民人數少但複雜度高，不只是生理上的不便，體格上的弱勢，更使女性在街頭流浪

風險比男性更大。未來將針對街友類型推動之政策配合性別差異化的觀點全面落實性別平等。

- (二) 對於街友就業政策方面，建構友善職場環境，針對有就業意願惟工作能力尚不足以進入職場之街友，結合民間團體共同開發街友就業自立方案，強化街友技能訓練；並培養遊民工作穩定性、完善街友職涯規劃，若未來有轉業或留職停薪需求者，提供相關的轉介服務。。
- (三) 以臺南市街友居住而言，夜宿街頭人數較高，因此在街友住宿政策上，則有必要加強人身安全之面向，本局將與警政單位配合加強夜間街頭巡訪，並提供夜間街頭定點臨時居住管理(如東豐地下道)，以提高街友人身安全之保障。